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_____系 更正成績申請表

開課代碼				科目名稱				
學號	姓名		系所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學號	姓名		系所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學號	姓名		系所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學號	姓名		系所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學號	姓名		系所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成績錯誤原因								
申請教師簽名 (請加註申請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相關規定，同意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簽章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簽章			

註冊組登錄		登錄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	------	------------

*登錄後正本送回學系辦公室，註冊組影印留存。

*本表適用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

說明：

- 依原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學生各科成績，經教師交入教務處後，不得更改。
 但如屬教師或行政人員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由該科教師或行政人員會同開課單位主管以書面提出，經各開課系所或單位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正。各系所或單位審核的方式由各系所及單位自訂之。
 更改成績程序：授課教師向開課單位申請 → 開課單位審核同意(審核方式自訂) → 簽請教務長核定 → 送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次學期開學註冊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本表適用系所主任審核方式